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700-4/13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0 日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整體撥款項目通過的兩項動議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會議上，委員支持把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整體撥款申請撥款的文件(文件編號 PWSC(2014-15)52)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這項目已列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

工務小組亦通過了兩項根據工務小組會議程序第 32A 段動議的議案，要求政府研究改善對受新發展區或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人士的補償方案。當局對該兩項動議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一和二，以供各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2015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2015年2月10日會議上通過的001號議案

在2015年2月10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提出以下的動議並獲工務小組通過：

“建議政府研究改善於新發展區收地補償的模式，讓已居住多年的非原居民，也可獲得與土地業權人同樣的補償，以免再出現菜園村村民獲一次過補償後，即使籌建新村困難重重也未能獲得政府支援的情況”

政府就上述動議的回應如下。

土地補償

2. 政府在新界推行工務工程時，不時需按有關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按相關條例向政府提出補償申索（即「法定補償」），政府亦會考慮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發出「特惠土地補償」建議。

特惠土地補償

3. 政府多年來沿用一套特惠土地補償政策；以簡化處理收回新界土地的補償過程。當中包括政府會向擬收回的土地的註冊土地業權人發出特惠土地補償建議，建議支付一筆款項，作為收回土地的完全及最終解決補償，免除申索法定補償的繁複程序。如建議獲接納，政府便會盡快安排向土地業權人支付補償。政府向土地業權人發出的特惠土地補償建議並不會因他們是否新界原居村民而有所分別。

法定補償

4. 如受影響的註冊土地業權人不接納特惠土地補償建議，他們可按相關條例提出法定補償申索。在法定補償的機制下，業權人如未能就法定補償申索與政府達成協議，土地業權人可把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作最終裁

決，所獲的法定補償並不會因他們是否新界原居村民而有所分別。

特惠津貼

5. 至於收回及清理土地方面，政府會因應受影響的不同佔用類別的合資格土地佔用人發放適用的特惠津貼，以盡量減少他們因政府收回及清理土地而遇到的困難。對於並無業權的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最常見的是給與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關於農地的最常見特惠津貼為遷移農作物、魚塘、墳墓、金塔，以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如圍欄、閘門、灌溉喉管等）的特惠津貼。合資格獲公屋安置但選擇另覓土地耕種並放棄其公屋優先權的真正務農人士，可獲特惠遷置津貼。符合資格的商業及工業經營者亦可獲特惠津貼。在特惠津貼的機制下，受影響的土地佔用人所獲的特惠津貼並不會因他們是否新界原居村民而有所分別；而上述的特惠津貼，包括其發放資格及計算準則，均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制定。

6. 在個別特殊情況或工務工程項目下，政府會視乎需要及理據向財委會建議，為合資格構築物佔用人設立「特設特惠津貼」。為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設立、並由財委會批准向合資格構築物佔用人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便是一個例子。特設特惠津貼制度乃根據受影響人士的情況制定，例如其佔用的寮屋有否寮屋登記紀錄及其居住年期等。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及所獲的特設特惠津貼並不會因他們是否新界原居村民而有所分別。

對工務小組通過的動議的回應

7. 如上述，政府收回私人土地而提供的現金土地補償是給與註冊土地業權人的補償，與土地業權人是否新界原居村民無關。另一方面，特惠津貼是給與受政府收回及清理土地影響的土地佔用人的津貼，亦與土地佔用人是否新界原居村民無關，是否新界原居村民並非申請資格之一，而申請人所獲的特惠津貼或特設特惠津貼額亦不會因他們是否新界原居村民而有所分別。

8. 簡而言之，土地補償與特惠津貼兩者有不同目的。例如，假若受

影響人士同時是土地業權人及合資格土地佔用人，可同時獲得土地補償及特惠津貼。相反，任何居民如並無土地業權，則不論是否新界原居村民，均不會獲得給與土地業權人的土地補償。同樣地，土地業權人如非合資格土地佔用人，亦不會獲發給與受影響佔用人的特惠津貼。將適用於土地業權人的土地補償，給與並無業權的土地佔用人，牽涉原則問題。

9. 在推行未來新發展區方面，我們明白和理解居民對遷拆、補償及安置安排有一定的憂慮和訴求，政府定必會繼續與各受影響人士（包括無論是否新界原居村民的住戶、務農人士、商業及工業經營者等）保持溝通，聆聽他們的訴求，並積極探討和研究在合情合理、符合公眾利益及公帑運用得宜的前提下，給與受影響人士切實可行的補償、特惠津貼和安置方案，務求讓他們獲得適切的協助和照顧。

發展局
2015年2月

附件二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2015年2月10日會議上通過的002號議案

在2015年2月10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提出以下的動議並獲工務小組通過：

“建議政府研究放寬現時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其特惠津貼額只能維持在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漁民所獲津貼額約40%的規限。”

政府就上述動議的回應如下。

2. 漁民並不擁有慣常作業水域的法定權益，因此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並不符合資格申索法定補償。然而，政府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需承擔額外開支，因此政府會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以減輕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如有關漁民符合由政府釐定的若干資格準則，便可按照分攤標準獲發特惠津貼。
3. 考慮到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工程(主要為填海工程)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較只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工程(主要為挖沙或卸泥工程)更為嚴重，政府認為因海事工程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額，應有所差異並保持相對的比例。
4. 政府在2012年已就漁民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作出檢討。考慮到在香港西部水域將會進行的大型海事工程對漁業的影響，政府大幅度提升了有關的計算基準。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11年；而暫時喪失捕魚區的計算基準則由3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5年。後者維持在前者約40%左右。
5. 上述漁民特惠津貼計算方法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見FCR(2012-13)17號文件)。政府會繼續留意漁民在香港水域作業環境的變化，並按需要對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作出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
2015年2月